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則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	指	於2010年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包括四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即財鼎投資、財成投資、上海容銀及重慶富坤以及一名個人投資者鄭嘉銘先生，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一節
「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	指	於2011年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包括四名私募股權機構投資者，即天津創東方、深圳創東方、天津久豐、華人創新，一名個人投資者黃長榮先生以及一名現有股東上海容銀，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一節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白色[編纂]、黃色[編纂]及綠色[編纂]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財成投資」	指	甘肅財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財成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財成投資」一節；

## 釋 義

「財鼎投資」	指	甘肅財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財鼎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財鼎投資」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富坤」	指	重慶富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09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重慶富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重慶富坤」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冷鏈液態奶產品」	指	貨架壽命較短，即介乎3天至21天，且需存放於2℃至6℃的低溫的液態奶產品，為本文件披露而言及基於本公司的產品情況，包括巴氏殺菌乳及發酵乳製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前身莊園乳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馬紅富先生、莊園投資及福牛；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23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業務—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由中國本地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尚未獲准於境外上市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 編製行業報告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乃「行業概覽」一節所引述者；
「甘肅」	指	中國甘肅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猶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人創新」	指	華人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華人創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華人創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蘭州瑞興」	指	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1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夏瑞安」	指	臨夏縣瑞安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臨夏瑞園」	指	臨夏縣瑞園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福牛」	指	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紅富先生持有39.44%，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福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個別投資者」一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農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	指	寧夏回族自治區；
「寧夏莊園」	指	寧夏莊園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函」	指	各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23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和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正式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委權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編纂]」	指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馬紅富先生、胡開盛先生、鄭嘉銘先生、莊園投資、福牛、財鼎投資、財成投資、重慶富坤及上海容銀；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青海」	指	中國青海省；
「青海聖亞」	指	青海聖亞高原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聖源」	指	青海聖源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青海湖乳業」	指	青海青海湖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容銀」	指	上海容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機構股東。有關上海容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上海容銀」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創東方」	指	深圳市創東方富凱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深圳創東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深圳創東方」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委員會，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
「天津創東方」	指	天津創東方富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天津創東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天津創東方」一節；
「天津久豐」	指	天津久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機構股東。有關天津久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天津久豐」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武威瑞達」	指	武威瑞達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東方」	指	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屬人士；
「榆中瑞豐」	指	榆中瑞豐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莊園乳業」	指	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及
「莊園投資」	指	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馬紅富先生擁有97.38%，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莊園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個別投資者」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之用。